

但以理書第十講

七十個七的預言

引言:有人認為,研究聖經只要研究與我們實際生活有關的經文,藉以幫助信徒就可以;至於有關預言的經文,因為太難明白,也容易錯解,所以最好避免研究。其實使徒彼得曾勸我們信徒應該注意研究預言,他說:“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,如同燈照在暗處;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,直等到天發亮,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,才是好的”(彼後1:19)。

本章一開始,我們看到但以理注意研究先知耶利米的預言,知道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後會回歸故土,就為那預言的應驗禱告。我們這活在末世時代的信徒,也應當查考先知的預言;因為我們越查考預言,就越知道世事的演變,和主耶穌再來的真理,也就越愛慕主耶穌的再來,生活也就越發警醒。

但以理的禱告是合乎神旨意的,所以就蒙神應允,有天使下來安慰他,教導他。但以理所求的是神當時的憐憫,而神卻啓示他末世以至永遠的事。神指示但以理,以色列人在被擄七十年後,雖然得以重回祖國,然而,由於他們沒有真心悔改,所以他們的刑罰還沒有完全過去。在被擄的七十年之後,還有“七十個七”,以色列人的刑罰才告完結。

關於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,但以理書雖只用了短短的四節(9: 24-27)經文,但是這個預言卻是聖經中所有預言的根基和柱石,因它把預言的時期劃分得很清楚。如果要解釋其他的預言,就得在這個時期的圈子內來解釋,不然就會導致錯誤的解釋。聖經把七十個七,分為三個時期:(i)七個七,(ii)六十二個七,和(iii)最後一個七(再分前七之半與後七之半)。通常把“七”作為七年解釋,但在計算方面不無困難。不同的解釋歸納起來主要有五種:

- 歷史的解釋法:從猶太人最後一次被擄到第一次歸回(主前587-538年),為第一個時期的“七個七”;從古列大帝到大祭司安尼亞三世(Onias III)(主前538-171年)為“六十二個七”;從大祭司殉道到安提奧古四世伊比凡尼斯(Antiochus IV Epiphanes)逼迫猶太人,而引起馬加比革命(主前171-164年),為“最後一個七”。這個解釋法,是為自由派所主張,在年數計算上未必可能正確,而且其所包括的時期只到舊約歷史為止,與主耶穌在太24:15所說的不合,所以不足置信。
- 傳統的解釋法:“七個七”是從古列大帝准猶太人歸回(主前538年)到以斯拉與尼希米的時代(主前444年)。從尼希米建造耶路撒冷城牆到耶穌降世,為“六十二個七”。“最後一個七”是從基督道成肉身,到祂第二次再來。這是教父的解釋。
- 表象的解釋法:從猶太人被擄歸回(主前538年)到基督降世受死,為“七個七”。第二個時期“六十二個七”為教會時代。最後時期中,一七之半是敵基督者出現。另一七之半為基督再來。這是宗教改革家的主張。
- 在電腦網路上所常見的解釋法:從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(約主前457年),猶太人回國裝飾耶路撒冷聖殿開始,到修殿完成為“七個七”。從修殿完成到施洗約翰給主耶穌受洗,為“六十二個七”。主耶穌在一七之半內傳福音;之後,在一七之半被釘在十字架上。“最後一個七”在司提反被石頭打死,為主殉道時結束。
- 間隔的解釋法:從耶路撒冷城牆重建(主前445年)到基督最後進耶路撒冷(主後32年),為六十九個七。在六十九個七與最後一個七中間是教會時代(這是間隔的)。最後一個七又分為兩半;前一半根據啓6:2(即開第一印之後,白馬出現),後一半根據啓19:11(另一匹白馬出現,主耶穌再來)。這是時代派(Dispensationalism)的說法,也是我們這一次主日學所要採用的解釋法。關於這個解釋法,我們在下面會作更詳細的討論。

但以理的祈禱(但9:1-19)

(壹) 祈禱的原因(但9:1-2)

- (甲) 當大利烏殺迦勒底王伯沙撒之後，被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(參但5:30-31)，即主前538年，也就是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後的第67或68年，但以理在朝中擔任要職(參但6:1-3)。他不但一日三次向神禱告(參但6:10，又看第七講講義)，在密室中承認自己的罪和全以色列人的罪，他也殷勤的讀經，並留心查考先知的預言。
- (乙) 有一天，但以理查到先知耶利米論到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說：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，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為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這是耶和華說的”(耶25:11-12)；又說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”(耶29:10)。因此他知道，當瑪代人大利烏殺死巴比倫王伯沙撒，征服巴比倫國的時候，被擄七十年就快滿了，所以他心中充滿了熱切的盼望，更加懇切祈禱，求神憐憫以色列人。
- (丙) 但以理的查經與禱告的生活，是我們基督徒的好榜樣。當我們查考聖經並明白有關末世的預言時，就應知道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近了，也應警醒，常用時間祈禱。

(貳) 祈禱的內容(但9:3-19)：但以理是一位親近神的人，當他從先知耶利米的預言知道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滿七十年後，仍必歸回本國，他就禁食，披麻蒙灰，表示真誠的在神面前悲傷，痛悔，承認自己和民眾的罪，也為本國祈禱。他禱告的內容如下：

- (甲) 但以理讚美稱頌神，因為(i)神是大而可畏的，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，守約施慈愛(但9:4)，(ii)神是憐憫饒恕人的(但9:9)，(iii)神所行的都是公義的(但9:14)，(iv)神曾用大能的手領祂的子民出埃及地(但9:15)，(v)神是大仁大義的(但9:16)。
- (乙) 但以理痛悔認罪：但以理首先承認他自己的罪(但9:3-4)，然後也代替他的同胞認罪(但9:5-15)。以色列人頑梗不堪，雖受審判，被刑罰，但還是不肯悔改，所以但以理就代替全國人民認罪求恩。
- (丙) 但以理求神不要繼續向以色列人發怒(參但9:16)，因為神的民與神的殿同受羞辱，也就是神自己的名受了羞辱。但以理所最關心的，乃是神的榮耀；他求神光照荒涼的耶路撒冷與聖殿(但9:17)，好使神自己的聖名，不再被外邦人所羞辱。
- (丁) 但以理雖從耶利米的預言，得知以色列人被擄的時期將滿，但他在禱告中，並沒有求神帶領以色列人歸回故土，而只求神止息憤怒，赦免以色列人的罪(但9:19)。因為他深信領以色列人歸回故土，本已在神應許之中；以色列人是因罪被擄，等到他們悔改，罪得赦免之後，神自然會帶領他們歸回。
- (戊) 但以理的禱告並不是依靠自己，乃是靠著神的大憐憫(但9:18)。相同的，我們本不配到神面前來祈求，但是因著我們信靠主耶穌，就可以靠著祂的功勞，“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”(來4:16)，奉祂的名向神祈求(參約14:13-14；16:23)。

七十個七的預言(但9:20-27)：但以理的禱告是按著神的應許，只求神恩待以色列人，在被擄滿了七十年之後，能恢復耶路撒冷城的榮耀。但是神答應但以理的禱告時，卻超過他所求所想的，連世界末日時以色列人所要經歷的事也告訴了他。神以祂的恩典，必“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”(弗3:20)。

(壹) 但以理的禱告蒙應允(但9:20-23)

- (甲) 但以理真是一位神忠心的僕人，是一位好的守望者，他不但承認自己的罪，也承認他本國之民的罪。所以當他開始向神禱告懇求時，就立刻蒙神的應允，神立即差遣天使長加百列，在獻晚祭的時候(約在下午三點鐘，也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，參太27:45-50，又參出29:39)，按手在他身上，來回覆他。

(乙) 天使長加百列來指教但以理，給他智慧和聰明，叫他思想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，使他得著安慰與希望。相同的，我們若藉著聖靈的幫助，常常思想揣摩，以求明白這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，那麼在真理上，就能有聰明和智慧，不至淆亂真理。

(貳) 七十個七的預言(但9:24-27): 這段短短四節的經文，卻是解開聖經一切預言的鑰匙，它宣佈了神在完成對祂百姓的拯救的工作上所命定的明確時期，就是“七十個七”的定命。一般人認為，這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，是與彌賽亞降臨有密切關係的重要預言。這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又分為三個時期：(i) 七個七，(ii) 六十二個七，和(iii) 最後一個七。七個“七”，六十二個“七”，和最後一個“七”的“七”，是指一個分作七個階段的時期。這時限的正確長短，在但以理書中並沒有說明，但一般解經家基本上都同意，是以“年”為計算的單位。所以，“七十個七”是指490年。但對於這三個時期何時應驗，我們已在引言時提過，不同的解經家，在解釋上都有所不同。從但以理書第7和第8兩章有關小角的預言(看第八和第九講講義)和啓示錄的記載，我們相信，間隔的解釋法才是正確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相信前六十九個七的應驗，到彌賽亞受死時為止(但9:26)，“最後一個七”則將會應驗在末世大災難時期。有人或者要問，為甚麼在第二段與第三段時期之間會有一個間隔呢？這是因為猶太人當主耶穌第一次道成肉身來到世間時，他們不接待主耶穌為他們的君王，反倒棄絕祂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，以致神預定給他們的福氣，不能賜給他們，卻向他們發怒，把他們分散到世界各國。在這個間隔的時代裏，神卻揀選了教會(外邦人)，來代替猶太人的地位，把那些福氣賜給信主耶穌的外邦人。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期，“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”(羅11:25)，主耶穌再來時，猶太人才能再復興。所以，這個間隔時期也可以說是“教會時期”。以下我們要討論每一個時期從何時開始，到何時結束，並在每一時期內所要發生的事件。

(甲) “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。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(或作彰顯)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”(但9:24)，可見這“七十個七”的預言，是關乎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城的。在“七十個七”之後，以色列人才能進入以下所列六項的福分。但在還沒有進入蒙福的時期之前，以色列人得先經歷一段本章25至27節所記載的苦難時期。在七年受苦的時期內，以色列人將在一大罪人(即小角)手下受空前未有的苦難(參太24:15-22)。“七十個七”之後以色列人所要進入的六項福分就是：(i) 止住罪過，(ii) 除淨罪惡，(iii) 贖盡罪孽，(iv) 引進(或作彰顯)永義，(v) 封住異象和預言，(vi) 膏至聖者。

(乙) 天使長加百列告訴但以理說：“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，都必重新建造”(但9:25)。“受膏君”或“受膏者”這一句話，就是新約裏所用希臘文的“基督”，和舊約裏所用希伯來文的“彌賽亞”。

- (1) 關於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時間，有人以為是指波斯王古列元年(約主前538-537年)，下令叫猶太人回國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的時候(參拉1:1-4)，當時有所羅巴伯和耶書亞，還有別的首領率會眾四萬餘名，回國重修聖殿。但從古列王元年到主耶穌的時候，不只483年(“七個七”和“六十二個七”)；而且，古列王的命令，只是要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並沒有提到重建耶路撒冷全城的事。所以不可能指這件事。
- (2) 又有人以為是指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(約主前457年)，以斯拉領王的御旨，回國裝飾耶路撒冷聖殿的時候(參拉7:6-9,11-13,27)。但是以斯拉第7章所記的命令，是重建猶太人的政府和祭司的制度，也不是重建耶路撒冷城。所以也不可能指這件事。
- (3) 唯一可能的，是指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年尼散月(主前445年)，尼希米受王命回國的時候，因為在聖經中只有這一處，論到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(參尼2:1,5,7-9)。所以“七十個七”是從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年(主前445年)開始應驗。
- (4) 尼希米是第一位帶領民眾修建城牆的人，建造的工作極為艱鉅，常常有仇敵阻擾，百般恐嚇(參尼4:7-8,16-23; 6:1-13)。以後還有人繼續建造城裏的街道與濠溝。這項工作前後共用了

49年，換句話說，是把第一個七的時期都佔了，所以說：“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，都必重新建造”(但9:25)。

(丙) 天使長加百列繼續說：“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”(但9:26)。由此可知，在六十九個七完了之後，將有三件事要發生。

(1) 在但9:25說，六十九個七完結的日子是在“受膏君的時候”，接著在26節說，過了六十二個七，“那受膏者必被剪除”。主耶穌在世成為受膏君的時候只有一次，就是當祂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，民眾歡呼說：“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(太21:9)，這就應驗了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說：“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；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。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！祂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”(亞9:9)。騎驢進入耶路撒冷五天之後，主耶穌就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所以說“那受膏者必被剪除”。

(2) 有一位名叫安德生(Sir Robert Anderson)的聖經學者曾作如下的推算：

- 下令重建聖城(已討論過) - 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年尼散月一日，即主前445年3月14日。
- 主耶穌騎驢進入聖城 - 主後32年尼散月10日，即主後32年4月6日。
- 從主前445年3月14日到主後32年4月6日的總日數：
 - ◆ 主前445年到主後32年共476年，每年365日共 173740日
 - ◆ 3月14日到4月6日多出 24日
 - ◆ 主前445年到主後32年所有的閏日 116日
 - ◆ 總日數 173880日
- 六十九個七共483年；依照猶太人的日曆，一年有360日。所以483年一共也是 173880日
- 這雖是幾種推算法中的一種，但很奇妙的，這個算法實際的總日數和聖經所預言的相符！可見但以理在這裏的預言應驗得絲毫不差！

(3) 當受膏者被剪除後，又說“一無所有”；一無所有在原文中也可譯為“並非為己”。我們知道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是為了你我的罪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我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祂並沒有罪”(約壹3:5)，又說：“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；因祂受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”(彼前2:24)。

(4) 第二，當受膏者被剪除後，“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”(但9:26)。以色列人自被擄之地回歸復國後，直到六十二個七快完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接待主耶穌，反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；所以神又刑罰他們，使回國後重建的聖城和聖殿，在主後70年為羅馬王提多所毀滅，無數的民眾被殺，其餘的又被分散到世界各國。主耶穌曾預言，說：“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…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；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”(路21:20, 24)。

(5) 按事實來說，毀滅耶路撒冷的是羅馬人和他們的王提多。但有人認為“必有一王”的一王是指在末世將出現的敵基督者。我們在但以理書第7和第8章已討論過(看第八和第九兩講講義)，敵基督者(就是小角)將從古羅馬所復興的十國之一國出現，也就是敵基督者將統治古羅馬全國。所以說，已往的羅馬人，連王在內，實在都是一大罪人敵基督者的民。

(6) 第三，“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”(但9:26)。自從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，直到祂第二次再來，世界上充滿了戰爭與毀滅。這就應驗了主耶穌的話，說：“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；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飢荒，地震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”(太24:6-8)。

(丁) “最後的一個七”，也稱為“雅各遭難的時候”(耶30:7)，就是所謂七年大災難。天使長加百列說：“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滅可憎的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滅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”(但9:27)。這裏的“他”也就是第7章所說的那個小角(看第八講講義)，“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，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。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，二載，半載。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，他的權柄必被奪去，毀壞，滅絕，一直到底”(但7:25-26)。“最後的一個七”是預言中最要緊的，差不多一切的預言，都在這一七之後了結。雖然這最後的一個七是關乎猶太人的，但我們處在這末世的基督徒，也得注意一七之內所將發生的事，因這些事與我們也有莫大的關係。

- (1) 在過去約兩千年的期間，猶太人曾在世界各國受極大的壓迫。二十世紀初，猶太人的復國運動已劇烈進行，雖有亞拉伯人極力反對，但在英國的援助之下，已於公元1948年五月十四日，照聖經的預言(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，無花果樹發嫩長葉的時候，參太24:32-33)，在巴勒斯坦成立了以色列國。這是必然發生的事，因為在一七之內，一大罪人將與回國的猶太人立一個七年平等互惠的條約，保護他們；此乃第七十個七(即“最後一個七”)的開始。
- (2) 外表上看來，這個條約似乎與猶太人有益處，豈知卻是中了那一大罪人的圈套。那一大罪人將在一七之半(即三年半)之後背約，踐踏毀壞猶太人。所以聖經稱這約為死約，因為猶太人曾說：“我們與死亡立約，與陰間結盟。敵軍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，必不臨到我們；因我們以謊言為避所，在虛假以下藏身”(賽28:15)；但是神卻對他們說：“冰雹必沖去謊言的避所，大水必漫過藏身之處。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，必然廢掉；與陰間所結的盟，必立不住。敵軍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，你們必被踐踏”(賽28:17-18)。主耶穌也曾說：“我奉我父的名來，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，你們倒要接待他”(約5:43)；此處所說的“別人”，就是指假基督(參可13:6,21)。
- (3) 那一大罪人在前三年半，表面上還是按約而行。但他看見以色列人在聖殿裏獻祭，恢復敬拜神的儀式，心裏就很不高興，但因有神的限制，就不敢背約。一直等到前三年半過後，他即實行毀約，止息祭祀和敬拜神的獻禮，並在以色列地施行毀滅。在這後三年半內，將有大災難降下；啓示錄第6章到第19章所描述的異象，就是論到在這個時期內所要發生的事(又參瑪2:1-2；耶30:7；太24:21；啓16:18)。
- (4) 在後三年半的末了，就是第七十個七結束時，那一大罪人的活動要達到極點，毀滅的事已到了盡頭，神向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人所發的震怒，也止息了，神就不再容那一大罪人多留一刻。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，並仰望“他們所扎的”(亞12:10)耶穌，神就要拯救他們，也要用聖靈澆灌大衛的家(參亞12:14)；那時主耶穌就要再來審判那一大罪人(參啓19:11-21)。

本章總結：主耶穌曾告訴我們說：“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：‘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。’(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)”(太24:15)。因此我們知道，但以理書第9章，尤其24到27節，是一段很重要的預言，也是聖經一切預言的鑰匙。從以上所討論的，我們知道在主耶穌第二次再來以前，有兩件事必要發生：

- 被分散在世界各國的猶太人，必要回到巴勒斯坦，重新建立猶太國。
- 返回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，要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並按舊約所定的律例，在殿中獻祭給神。

我們知道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”(提後3:16)，所以一切預言都必應驗。第一個預言已於公元1948年應驗了，而第二個預言有待在末世時應驗。據說有一些猶太人，已經在暗中籌款，打算在聖殿的舊址上，重建聖殿。

我們更應當知道也相信，全部聖經的預言，和末世所要發生一切事的詳情，都集中在主耶穌身上；主耶穌是焦點，也是中心。所以當我們在研究聖經中的預言時，若能仰望主耶穌，在今世活着的時候，能從世界裏分別為聖出來，不隨從今世的風俗，不貪戀世界的享樂，端正，敬虔，簡樸度日，警醒等候主的再

來，像那五個聰明的童女一樣，不至被關在門外(參太25:1-13)，則我們的靈性必能得到神的祝福，而所花的時間，也不至枉費。